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控股集团”）《关于拟延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2019年9月30日，公司收到广新控股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广新控股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2019年10月9日至2020年4月9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新控股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4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48%，合计增持金额5,673,508元，尚未完成增持计划。

二、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及后续增持计划

根据广新控股集团《告知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受疫情影响春节假

期延长及公司业绩发布敏感期等因素影响，实施增持计划的有效时间缩短，预计增持计划无法在2020年4月9日前完成，拟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延迟6个月，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截止时间由2020年4月9日延期至2020年10月9日。除上述调整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三、本次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决策程序及表决意见

2020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静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广新控股集团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罗绍德先生、周荣先生、于跃女士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广新控股集团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广新控股集团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实施。

2.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广新控股集团承诺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份增持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继续关注广新控股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广新控股集团关于延长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